

新编国际结算

张辉 李开万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财 80028385

新编国际结算

张辉 李开万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429855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结算 / 张辉, 李开万主编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ISBN7-216-01404-9

I. 新...

II. ①张...②李...

III. 国际结算

IV. F831.6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普特印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照排

[430022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电话(027)5829493]

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32 开本 10.625 印张 1 插页 263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020

◎ 定价: 8.65 元

顾 问	耿德全	
主 编	张 辉	李开万
副主编	何晓虹	张才杏
主 审	应谷声	
编 者	沈红慧	侯开照

前 言

当今世界,国际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国际贸易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与此同时,现代通讯技术和现代运输业也迅猛发展,使得国际结算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实务操作客观上要进行较大的更新。有鉴于此,我们吸收了当前国际结算中的新的做法,根据最新修订的有关国际规则和国际公约及我国的有关新规定,如《UCP 500. 1993》、《INCOTERMS 1990》、SWIFT的运用及新的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体制(1994)的有关新内容;从贸易与银行的双重角度编写了这本《新编国际结算》。

本书以实务为主,联系我国当前实际,内容安排重点突出,系统贯彻了“UCP500”精神,并附有《UCP500与UCP400比较: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11号》。因此,内容新颖,实用性强,为迈向国际市场的人们提供了全新实用的“武器”。它既可作为初学者的入门教材,又可作为从事涉外经济工作同志的案头参考,还可供高校学生和教师使用、参考。

本书由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与中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联合编写。张辉同志拟定全书编写提纲,并执笔编写了第三、四、七、八章,第一、二章由李开万同志执笔与张辉同志合作编写,第五、六章由沈红慧同志执笔与张辉同志合作编写。初稿后,何晓虹同志负责了第三、七章,张才杏同志负责了第二、八章,沈红慧同志负责了第五、六章,侯开照同志负责了第一、四章的修改和整编工作,最后由张辉同志定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李开万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核。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

中南财经大学贸经系系主任应谷声教授,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耿德全副行长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应谷声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谨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对外经贸实务》杂志社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上又是一次新的尝试,纰缪挂漏在所难免,厚望读者严加斧正。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际业务部 编写组
中南财经大学 贸经系

一九九四年三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结算与清算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演变	(2)
第三节 国际结算制度	(4)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具体条件	(6)
第五节 现代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及其展望	(10)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6)
第二节 票据行为及权利与义务	(22)
第三节 汇票	(35)
第四节 本票	(45)
第五节 支票	(48)
第六节 旅行支票	(55)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58)
第一节 概述	(58)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汇票	(63)
第三节 发票	(67)
第四节 运输单据	(72)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02)
第六节 其他单据	(114)
第七节 单据的简化	(120)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银行汇付业务	(124)
第三节	托收	(132)
第四节	信用证	(141)
第五节	委托购买证	(175)
第六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78)
第七节	支付协定及其双边结算方式	(185)
第八节	国际保理业务	(189)
第九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择	(196)
第五章	进口结算实务基本操作程序	(204)
第一节	汇出汇款实务处理	(204)
第二节	进口代收实务处理	(210)
第三节	进口开证的实务处理	(211)
第四节	开立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222)
第六章	出口结算实务基本操作程序	(224)
第一节	汇入汇款实务处理	(224)
第二节	跟单托收实务处理	(227)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出口业务操作方法	(228)
第四节	保函	(236)
第七章	银行往来帐户与结汇售汇业务	(238)
第一节	银行往来帐户	(238)
第二节	出口结汇方式与结汇业务	(241)
第三节	收汇考核	(245)
第四节	进口结汇与售汇业务	(246)
第八章	非贸易结算业务	(250)
第一节	定义	(250)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	(250)

第三节 外币兑换业务.....	(253)
第四节 侨汇解付业务.....	(259)
附录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262)
附录二:UCP500 与 UCP400 比较 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11 号	(287)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结算与清算

国际间的结算与清算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些教科书上说“结算”就是“清算”，其实这是不准确的。在英文里，“结算”是 *settlement*，而清算是 *clearing*，下面就这个问题进行具体论述。

一、结算

一般地说，交易双方因商品买卖、劳务供应等产生的债权、债务通过某种方式进行清偿叫结算。如用现金方式来清偿则称现金结算，用银行票据或转帐方式来清偿，称非现金结算或转帐结算。

在当今世界各国里，从支付总额来看，现金结算已退居次要地位，而非现金结算占主导地位，所占比重在 90% 以上。

二、清算

(一)、清算的定义

清算是指不同银行之间因资金的代收、代付而引起的债权、债务通过票据清算所得以清偿。而票据清算所是由许多银行参加的，彼此进行资金清算的场所。参加票据清算所的银行叫清算银行。在票据清算所里，清算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大部分可以相互抵清，只需清算彼此之间的差额。银行之间的最后清算通常是通过中央

银行来进行的。

从上面两者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结算主要是针对交易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而言的,而清算则是针对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而言的。

(二)清算系统(Clearing System)

清算系统是由结算和清算过程诸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它包括一笔款项从付款人帐户上付出,中间经过清算,到收入收款人帐户,或者逆过来,从收入收款人帐户,中间经过清算,到付款人付款的全过程。清算系统大致包括五大要素:(1)付款;(2)付款人开户银行;(3)票据清算所;(4)收款人开户银行;(5)收款人。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其演变

一、定义

国际间由于经济联系而产生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的结算叫国际结算。其中凡是以货币结算国际贸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称国际贸易结算。凡是由国际间的其他经济活动 and 政治、文体交流活动所引起的货币收支或债权债务的结算叫非贸易结算。例如国际间的资本移动,劳务的提供或偿付(包括国际交通、航运、保险收支的货币结算)、利润的汇回、旅游活动、侨民汇款、影片的租赁以及国际间的文体交流活动等都会发生国际间的借贷变化和货币的转移。国际间的结算主要是国际贸易结算。所以本书的重点是介绍国际贸易的结算。

二、贸易结算的历史发展

随着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结算也从简单的初级阶段,发展到比较完善的发达阶段即高级阶段,现将贸易结算发展

的特点分述如下。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票据结算

早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是以现金或者是以金银来结算的。但金银在国与国之间频繁运送,不仅时间长、风险大,而且积压了资金,不利于贸易的开展。公元12世纪以后,地中海沿岸的国家,出现了兑换证书,15世纪以后,这些国家之间的商品买卖,就以市场票据,主要是光票的授受进行结算,即非现金结算。到16和17世纪,欧洲大陆上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已基本上取代了现金结算。

(二)从商品买卖发展到单据买卖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展,海运单据从一般的货物收据演变为可以转让的货物所有权凭证,承担运输风险的保险单据也可以转让。这样,到了18世纪,随着国际贸易的货物单据化,使得商品买卖逐渐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给单据,代表交给货物,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买到货物,使得国际间的贸易结算,不再以货物为依据,完全以单据为依据。

最初使用的结算工具主要是商业汇票,但使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二是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有垫付资金的能力;三是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应完全相同。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很困难的,随着国际贸易的急剧发展和商业银行的建立,使用商业汇票在商人之间自行结算的方式,逐渐让位于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结算的多边清算制度。

(三)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买卖通过银行结算

随着银行网点的普遍建立,买方可以委托银行代汇、代付货款,卖方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由于银行信用高,以及银行自己保证付款的凭证(如银行汇票、银行信用证)的广泛使用,使得买卖双方都愿通过银行办理结算,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资金,也须向银行申请融通,这样,银行不仅成为国际结算的中心,而且成为

国际信贷中心。

(四)从简单的贸易条件发展到交货与付款相结合的比较完整的贸易条件。

简单的贸易条件是现钱交易(*Cash on Delivery C. O. D*)条件,即买卖双方当面成交,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两清。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条件逐渐复杂和完善,制定了交货与付款相结合的比较完整的买卖双方履行的贸易条件,即价格术语,并逐渐构成国际贸易惯例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国际结算制度

国际结算制度即国际结算体系,是指各国之间清算债权债务关系的总的基本方式和原则。国际结算制度经历了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管制的双边的国际结算制度以及多元化混合的国际结算制度三种类型。

一、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

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包括外汇自由和多边结算这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外汇自由意味着:(1)外汇的自由买卖;(2)资本的自由输出输入;(3)黄金自由输出输入;(4)黄金外汇自由市场的存在。多边结算就是各国之间发生的多边债权债务,集中到少数资本主义大国的金融中心和少数大银行里进行结算。

外汇自由和多边结算是紧密联系的,外汇自由是实行多边结算的主要前提,而多边结算则是外汇自由的必然结果。

自由的多边的结算制度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产物,当时通行自由贸易政策和国际金本位制。

二、管制的双边的国际结算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金本位制宣告崩溃,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国际支付危机,迫使各国实行外汇管制。1929~1933年世界性经济危机更是雪上加霜,使自由的多边的国际结算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遭到了破坏。在这种背景下,双边结算制度应运而生。

双边结算就是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帐户,集中抵销和清算两国之间由于贸易和非贸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收支。甲国对乙国的债权只能用来偿还甲国对乙国的债务,而不能用来抵销甲国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双边清算由两国的中央银行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办法是:由两国的商业银行或外汇银行各自向本国的中央银行收付本国货币,再由中央银行记入对方国家的结算帐户。在记帐方式上,一般采用先借后贷法,即出口方银行主动借记进口方银行开立在该行的帐户。然后再由进口方银行贷记出口方银行开立在该行的帐户。另外,各方再设维持帐户以核对对方寄来的帐单。具体办法在第四章中阐述。

管制的双边的结算制度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的产物。其正反作用如下:(1)在资本主义国家外汇资金短缺以及普遍实施贸易壁垒和外汇管制的情况下,推行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有利发展对外贸易,改善各国的国际收支状况;(2)绝大部分交易额可以相互冲销,节约外汇黄金的使用,加速资金周转;(3)对于性质不同的国家来说,其作用也大相径庭。对于发展中国家之间来说,推行此种结算制度可以节约外汇资金支出,促进相互之间的贸易发展,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此种结算制度有可能被它们用来向发展中国家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和占用这些国家资金的手段;(4)这种结算制度具有排他性,只限于两个缔约国家之间进行结算,影响同缔约国以外的第三国开展贸易,有碍于全球的贸易交流。

三、多元化混合的国际结算制度

二战以后,世界的政治经济格局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对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制度带来了相应的影响。现在,西方国家经常项目收支的管制已放松,但对资本项目的管制则不断加强,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与发展民族经济,减少黄金外汇储备的流出,它们一直实行比较严格的外汇管制。

因此,二战后,国际结算制度已不再是一种单纯的模式,而是多元化的混合体,在混合体中,有西方国家全球性的多边结算,也有区域性和集团性的多边结算,还有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双边结算,由于双边结算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故当前的主流以推行全球性、区域性的自由多边结算制度为主。这种结算制度是与当代多元化的国际货币体系相适应的一种多元混合的结算制度,其基本特点是:有限的外汇自由与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并存,而以有限的外汇自由为主;全球性的自由多边结算制度、区域性的多边结算制度和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并存,而以全球性多边结算制度和区域性多边结算为主。随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自由贸易将是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加上现代通讯技术在国际结算中的广泛应用,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国际结算制度将向着全球一体化的自由多边结算制度的方向发展。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具体条件

国际结算条件是指对结算的手段工具、时间地点和方式方法等所作的基本规定。主要包括贸易条件、货币条件、时间条件和方式条件四个方面,贸易条件在第二节中已作了介绍,下面介绍其余三个条件。

一、货币条件

国际贸易中,使用什么国家的货币进行结算,这就是货币条件。

现在,国际结算中使用的货币有三种类型:自由兑换货币、协定货币和合成货币。其中,目前全世界大约有 60 多种货币是自由兑换货币,在国际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的是美元、德国马克、日元、英镑、法国法郎、瑞士法郎和港元等。协定货币指的是清算货币。合成货币目前主要有两种:即欧洲货币单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 ECU*)和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

下面分述有关货币条件的几个问题:

(一)什么是外汇

外汇系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其他外汇资金,如电汇、信汇、票汇等项。

(二)现汇与记帐外汇

凡用外汇逐笔支付结算债权、债务的进出口贸易,叫现汇贸易,通过现汇贸易,出口商从进口商收进的外汇叫现汇(*Convertible Foreign Exchange*)。现汇可以自由转移、调拨、兑换、使用。支付协定项下的贸易,不须逐笔结清,一方完成一笔进出口业务时,两国银行根据协定分别记帐,在一定期限内再清偿彼此债权、债务的帐户差额,这种贸易叫记帐外汇贸易。记帐外汇贸易项下的进出口业务以记帐外汇(*Forreign Exchange of Account*)记在清算帐户上,这种外汇只能用以支付同对方国家的债务,不能自由运用。

(三)“硬币”与“软币”及货币的选择使用。

在实行浮动汇率制的情况下,汇率波动频繁,涨跌幅度很大。

对于那些汇率比较坚挺的货币,习惯上称为“硬币”(Hard Currency),对于那些汇率比较疲软的货币,习惯上称为“软币”(Soft Currency)。

国际贸易中选择使用什么货币结算,涉及到买卖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每一方都要为自己争取有利货币,但是货币条件只是交易中的一项条件,因此选择货币必须结合贸易习惯、货价高低、销路畅滞,通盘考虑。记帐外汇贸易,因在两国签订支付协定时,已经确定结算货币,所以每笔交易不必选择货币。现汇贸易,逐步交易,需要选择货币,在选择货币时一般掌握以下要点:

(1)国际贸易结算货币,必须选择使用可以自由兑换、调拨灵活的货币,以便随时兑换其他货币,或调往他处使用,避免汇价波动和遭受冻结风险。

(2)出口收汇一般尽量多用硬币,进口支付一般尽量多采用软币,从而减少汇价风险。

(3)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结合货物价格、贸易习惯、商品畅滞、需要急缓,灵活选用货币。

(4)对那些签定了支付协定,并限定使用某种货币的国家,则应使用规定的协定货币。按照交易双方的意愿,也可使用合成货币。

二、时间条件

国际贸易在什么时间进行结算,这就是时间条件。时间条件大致包括如下三个问题。

(一)三种结算时间。即预付、即付、迟付。

1. 即付(Immediate Payment),即买方在卖方交货或交单的同时向卖方支付货款。即付对买卖双方是平等的。

2. 预付(Advanced Payment),即买方在卖方交货或交单之前,预先支付货款。预付对卖方有利而对买方不利。